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委任新執行董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李經緯(「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38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全球廢紙採購業務及維繫與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的關係。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科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電腦工程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即不會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期滿。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享有3,312,000港元年薪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之金額將由董事的大多數(李先生將於建議釐定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李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10%。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的妹夫及執行董事李文斌先生的姐夫。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載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文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委任須予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